

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

网络信息发布审核登记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网络信息发布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及时性和安全性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通过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的所有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发布原则

第三条 真实性原则：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严禁发布虚假、不实信息。

第四条 准确性原则：信息表述应准确无误，避免产生歧义，涉及数据、事实等内容需反复核实。

第五条 合法性原则：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包含违法违规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侵犯他人权益等内容。

第六条 时效性原则：及时发布最新信息，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到及时有效的资讯，对于重要事件和活动应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发布流程

第七条 信息采集：各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信息素材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道、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通知公告、学术研究成果等。信息素材应确保内容完整、条理清晰，并注明信息来源。

第八条 信息编辑：采集到的信息素材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初步编辑，按照基金会网络平台发布规范进行排版、校对，确保语言通顺、格式统一、重点突出。

第九条 信息审核：

（一）部门审核：编辑完成的信息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部门业务范畴和基金会整体宣传方向。

（二）综合审核：部门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提交至基金会秘书处进行综合审核，秘书处从基金会整体形象、信息发布的统一性、与其他部门工作的协调性等方面进行把关。对于涉及重要政策解读、重大活动、敏感问题等信息，秘书处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法律顾问进行专项审核。

（三）有权审批人：综合审核通过的信息，根据信息重要程度和发布平台不同，由相应的基金会领导进行最终审批。一般性信息由秘书长审批；重大信息、涉及资金募集与使用、战略规划等重要事项的信息需由理事长审批。

第十条 信息发布：经审核审批通过的信息，由网络平台管理员按照规定的发布流程和时间要求，在相应的网络平台进行发布。发布时应确保信息发布的位置准确、格式规范，并及时对发布效果进行监测，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正。

第四章 审核内容

第十一条 内容合规性：检查信息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以及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有无违法违规、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。

第十二条 信息准确性：核实信息中的事实、数据、时间、地点、人物等关键要素是否准确无误，引用的资料、文献是否有可靠可追溯来源。

第十三条 语言规范性：查看信息语言表达是否规范、通顺、简洁，有无错别字、语病、标点符号错误等问题，是否符合网络平台的语言风格要求。

第十四条 保密性审查：严格审查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基金会内部敏感信息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对不确定是否涉密的信息，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鉴定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宣传导向性：评估信息发布是否符合基金会的宣传战略和品牌形象、是否有助于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，是否存在可能引发负面舆论的风险因素。

第五章 登记管理

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发布登记台账：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对所有网络信息发布情况进行登记，登记台账应包括信息发布时间、发布平台、信息标题、信息内容摘要、信息作者、审核人员、审批领导等详细信息。登记台账应定期进行整理和归档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发布记录留存：对已发布的信息在网络平台上的发布页面进行截图留存，并与登记台账一并归档保存。同时，对于重要信息的发布过程，如发布时的系统操作记录、与审核审批人员的沟通记录等，也应一并留存，以备后续查阅和追溯。

第十八条 登记信息统计分析：定期对信息发布登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，包括不同时间段的信息发布数量、发布平台的使用情况、信息的阅读量和互动量等，通过数据分析总结信息发布规律，为优化信息发布策略和提升网络平台运营效果提供参考依据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，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信息或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发布虚假、错误、违法违规信息的部门和个人，基金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、警告等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因信息发布工作失误引发负面舆情的，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和处置，积极消除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基金会将对舆情事件进行调查分析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和舆情应对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网络平台管理员如未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信息发布操作，导致信息发布错误、泄露等问题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根据情节轻重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相冲突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